

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
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服务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JL-ST-2019-084

采 购 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该单位负责管理的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GJL-ST-2019-084

二、采购项目要求：

- 1、项目名称：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本项目暂定价为3170000.00元。结算时按照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 5、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170000.00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三、供应商资格：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 3、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已登记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报名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9:00~11:30和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9010房）登记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金购买（恕不邮购）。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4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9010房。

六、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01月14日9时30分。

七、项目要求概述：此次招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林工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54-87273701

电 话：0754-88132662

邮 箱：cgjlstfgs@163.com

2019年12月24日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3、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已登记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

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西北部，起点为潮汕路与澄海路交叉口，终点为天山北路与汕樟路交叉口，全长约 2.054 公里。主要分为道路段和桥梁段，其中澄海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两侧各 10m 的绿带，长 0.940 公里，天山北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南侧 10m 的绿带。桥梁红线宽 41m。天山北路工程按城市主干路建设，计算行车速度 6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的建设是建设“汕潮揭”都市圈、“汕潮揭”同城化的需要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布的《粤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中明确指出了“汕潮揭”同城化的概念，提出粤东地区将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全省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宜居宜业的特色城市群”。在强调以汕头中心城区“中心”地位的同时，也凸显了潮州、揭阳、汕尾市区三地的“副中心”地位，希望三市之间的区域联动能不断增加，共同提升重要城镇发展品味。汕头将着眼长远，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作用，全力推进与揭阳、潮州各方面的合作对接，

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共同推进汕潮揭一体化进程，为粤东繁荣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项目预算价和招标控制价

1.项目预算价：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8.2 亿元，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28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为 30 万元，合计 317 万元。

2.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317 万元。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为准。

四、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

1. 工作目标

水土保持监测是保护水土资源和维护良好生态、防治水土流失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及时掌握本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动态变化，了解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增水土流失量，拟对工程建设区开展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适时的监测有利于正确分析和评价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效果，并依据监测结果和标准，及时补充和完善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方案要求的防治目标，从而保障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治水土流失。监测成果也是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达标的主要依据，并用于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2.工作内容

依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 2000 年第 12 号令）、《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及《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09】187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测内容。

（1）工程区水土流失因子监测

水土流失监测因子包括：影响土壤侵蚀的地形、地貌、土壤、植被等自然因子及工程建设对这些因子的影响；挖方、填方数量，弃土量及占地面积等；工程区林草植被覆盖度；因工程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扰动地表面积、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等。

（2）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监测

监测内容包括工程区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情况，工程占地和扰动地表面积，挖填方数量和面积，弃土、弃渣量及堆放面积，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等情况监测。

（3）工程区水土流失动态状况监测

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和林草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情况，以及对下游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造成的危害及其趋势等。

（4）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防治措施的数量和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同时通过监测，确定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防治责任范围内可绿化面积、已采取的植物措施面积等。

（5）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监测

采用调查监测法，对项目区及周边可能发生的泥石流、滑坡、河流泥沙等重大水土流失事件进行监测。

(6) 围绕水土流失六项防治目标进行监测

为了给项目验收提供直接的数据支持和依据，应根据工程区水土流失监测因子及工程区林草措施覆盖度、防治措施的拦渣率、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等因子计算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应计算出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六项防治目标的达到值。

3.工作要求

根据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结合本项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法。监测方法力求经济、适用和具有可操作性。

本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调查监测与地面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在监测点根据监测内容要求，布设监测小区，定时观测和采样分析，获取监测数据，同时在监测点周边选择对比小区进行平行观察，同时与同类型区平均水土流失量进行对比，来验证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设计的合理性。

五、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
- (3)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2000第12号令）
-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2005]第24号令）
- (6) 关于印发《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要点》的通知（水保监便字〔2016〕第20号）
- (7)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8)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9)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水保监便字〔2015〕第72号）
- (10)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
- (1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 (13) 《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14) 本项目的地形、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

六、 提交成果

1.监测点位布设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进场工作，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以调查和巡查监测为主，局部辅以地面定位监测，以便于更好的定量确定工程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影响。

在全面监测的基础上，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分析，本工程道路区、堆料区是造成本项目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因为本工程属线性工程，选澄海路设代表性监测点。澄海路道路区设立 1 个监测点、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监测点、临时堆料区 1 个监测点、梅溪河大桥设立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见下表：

水土流失监测站点布设表

施工时段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监测方法
施工期	梅溪河大桥	桥下 1 个	水土流失情况 林草生长状况	施工面面蚀厚度、沟蚀深度、宽度	每月 1 次 共 31 次	侵蚀沟法、调查法
	临时堆料区	临时堆土点 1 个	拦挡前后风蚀、水蚀强度	地面组成物质、容重；降雨量、侵蚀厚度、冲沟深度；流失量、强度	每月 1 次 共 31 次	侵蚀沟法、沉砂池法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	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	扰动面积，破坏植被面积、防治措施数量、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每 6 个月 1 次 共 5 次	影像对比法、调查法
	道路区	1 个	水土流失状况、林草生长状况	施工面面蚀厚度、沟蚀深度、宽度，坡面冲刷侵蚀厚度、水土流失量	每月 1 次 共 31 次	侵蚀沟法、影像对比法
自然植被恢复期	整个项目区		工程措施防护、运行情况、植被恢复状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水土流失控制比、林草覆盖度、植被恢复系数		调查、巡查

2.服务工期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年限为工程的建设工期。

3.成果

(1) 项目开工前，应向水务部门报送《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工程建设期间，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季度的《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3)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 3 个月内报送《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编制《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所有支付时间均为采购人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下列约定时间支付）：

1.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采购服务预付款；

2.进度款：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后，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作为进度款；提交《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尾款：尾款（合同价的 20%）以预算审核定案价为准。提交《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水务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手续结清余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汕头市金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三、供应商资格”中规定的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及服务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服务的使用被禁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7 对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1 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优惠。

2.7.2 中小企业依据2.7.1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证明文件”。投标人（供应商）

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7.4 自我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须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设备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是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

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除非有特殊需要，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作业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若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参加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踏勘现场的时间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潜在投

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

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自查表/资格性审查”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自查表/符合性审查”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汇票或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无需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肆万元整人民币。

15.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a）**投标保证金帐户（仅供银行汇票使用，切勿转账、汇款）：**

开户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帐号：78100188000315464

投标人应在银行汇票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 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函：**

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总公司或分公司均可），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c）**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15.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8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加盖骑缝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5.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①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② 投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导致中标无效的；
- ③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④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⑤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⑥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要求提交的话）；
- ⑦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见《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

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随时准备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采购人没有适当人选参与评标，须提供书面说明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代替。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24.1 投标文件的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 以下为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或商务的条款：

23.5.1 本采购文件中若有标“★”的相关条款是实质性技术或商务的条款，只能满足或正偏离（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负偏离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无效投标

2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若有）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8)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如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采购人，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以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实际验收合格日期。

30.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根据《关于重申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8〕88号）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开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

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3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3 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价格评估；

（2）商务评估；

（3）技术评估；

（4）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商务、技术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商务、技术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商务	技术	总分
分值	20	50	3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 价格评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 如投标人有提供价格优惠的，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例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评分（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2.7条规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24.1条相关规定）。

2) 商务、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技术）部分响应评分表”。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商务评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及范围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承接过水土保持监测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提供承接过水土保持验收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20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①投标人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的，甲级得3分，乙级资质得2分，丙级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投标人具备工程测量资质，得3分； ③投标人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证书，得5分； (原件备查。) 本项最高得11分。	11分
3	荣誉	自2016年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环保产业协会或部门颁发的AAA级证书的得5分，AA级证书的得3分，A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或其它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和网页查询带网址的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5
4	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的，得1分，同时具备得4分。(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4分。	4分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要求的，得6分；具有其中两项的，得3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 ①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水土保持)；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①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类别为：水土保持或水工建筑)，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②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类别为：水土保持)，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2.提供上述人员近6个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本项最高得10分。	10分
合 计			50分

技术评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项目所在地情况及项目需求的了解	对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状况、地质地貌、气象气候、环境等现状的了解程度及对该项目需求的解读深度。 有深刻性了解，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有常规性了解，基本理解项目意图，内容一般的，得 6 分； 有初步性了解，对项目深度理解不准确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服务方案总体情况	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方法严谨，可操作性强，时间安排合理有序，技术路线结构清晰，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总体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技术路线较为清晰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总体方案一般，技术路线表述简单的，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不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	进度计划保证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健全且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保证体系不够健全，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4	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有效的措施和承诺情况	具备可靠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有利的承诺的，得 5 分； 具有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具有售后服务内容但可行性等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资格性审查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
资格 性审 查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3、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已登记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结论为“同意”，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委员会审查）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报价在有效范围内，且为唯一性。			
	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4、按规定递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产生负偏离。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结论为“同意”，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汕头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
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根据 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编号：_____）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 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委托乙方实施服务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采购服务预付款；

②进度款：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后，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作为进度款；提交《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③尾款：尾款（合同价的 20%）在预算审核完成再行支付。

二、服务范围

1.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严格按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监测内容及方案进行监测；

2.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三、承包期（服务期限）

服务年限为本工程的建设工期。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 (2) 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沟通。
- (4)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 (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 (3)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
- (4)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情况负赔偿责任。
- (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相关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泄露甲方其他秘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内容及标准

详见《用户采购需求书》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服务的理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处理。
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 结合本次招标要求, 补充有关表格、文本或证明材料。
3.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汕 头 市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	3、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	8、已登记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2、投标报价在有效范围内，且为唯一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代表要求	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要求	4、按规定递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要求	5、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产生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我方愿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包含：1、自查表；2、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3、商务部分；4、技术部分；5、价格部分。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及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误解、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利，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四）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六)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采购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该次招标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实我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获得投标资格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2、 项目特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你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其中：

（1）_____（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_____（货物名称），金额_____元；（2）_____（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_____（货物名称），金额_____元；（3）_____（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_____（货物名称），金额_____元。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中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中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提供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项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项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8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三、商务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注：业绩是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无要求请提供合同）。

3、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经验	工作内容
合计人数：						

注：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上述人员需提供提供简历表（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职称、工作经验）。

3、上述人员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荣誉信誉证明材料

(请留意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6、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请留意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技术方案部分

本项目总体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特别应包括技术管理计划书，阐述对相关业务，特别是在技术上的管理方式、手段、管理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五、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分项	金额(元)
项目费用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价格优惠 (无优惠可不填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最终总报价 (优惠后总报价, 无优惠 可不填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